「海軍學術雙月刊」徵稿簡則(114年)

一、本刊為海軍(含海軍陸戰隊)綜合性刊物，旨在傳播海軍軍事新知，提供各級幹部學術研究及創作園地，藉以促進學術研究風氣，創新戰術、戰法，提升幹部軍事素養。發行宗旨如下：

(一)宏揚國家基本國策，統一海軍建軍備戰之學術思想與觀念。

(二)實踐國軍軍事思想，掌握革命戰爭特質，砥勵武德，精進武藝，提升國防科技，發揮統合戰力。

(三)吸收世界各國最新國防科技，介紹具有參考價值之戰略、戰術、戰鬥、戰技、戰具、戰史、戰例及情報、後勤等有關作品，其內容以切合海軍建軍備戰、作戰訓練及研究發展之需要為原則。

(四)倡導海權思想，促進有關造船、港埠建設、航運、海洋科學等方面之研究。

二、凡符合本刊發行宗旨之文稿均表歡迎，文稿以創作為主，力求精簡，全文建議8,000至13,000字為原則，惟經本社特約及其有特殊價值者不在此限；另來稿均經本刊編審程序，送請編審委員完成匿名初、複審程序。

三、來稿稿件請使用電腦繕打，文字以「新細明體」16號字體，行距採固定行高22點，邊界各2公分，版面應力求清晰，並加標點符號；標題後、本文前請摘撰300-400字以內之提要及關鍵詞(均含英文)。

四、稿件請依本刊撰寫格式(詳如本刊內容，並包含「前言」及「結語」段)，文章引用資料以第一手資料為優先，註釋體例須保持一致(如本刊「撰寫體例」內容)。

五、來稿如附有圖片，請使用照片、底片、幻燈片或剪貼原始資料之清晰圖片檔案附寄，請勿使用影印圖片、照片；提供之圖表請完成授權，並確實註記資料來源。

六、來稿請在稿末註明級職、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身分證字號、詳細戶籍地址(含郵遞區號)與聯絡電話(或手機號碼)，以利必要時連絡，並附個人簡要之學、經歷(含學士以上之學位)；如屬譯稿，須經原作者授權載明出處、原文標題及原作者姓名，並附寄原文；另請檢附個人郵局或銀行帳戶號碼，以利稿酬寄發。

七、來稿本社有權刪改，刊出後版權為本社所有；另本刊所載文字僅供學術研究參考，不代表海軍或任何機關之政策或意見。未採用之文稿，概不退稿；如須退稿，請特別聲明。

八、投稿人請勿一稿兩投，經本刊查獲後，將追回投稿人稿費；抄襲稿件經原作者具證檢舉，由投稿人自負法律責任，本刊列入拒刊紀錄。投稿作者及譯者於獲刊載同意後，再請寄出「授權及保證書」(如本刊頁末)。

九、來稿經發表，按實際刊載字數(不含註釋)發給稿酬，一般稿件1,100～1,600元；另歡迎投寄有關海軍活動、新兵器及海洋有關之圖片，一經採用納入封面，每幅致送稿酬800～1,000元(請以自行拍攝為主，避免衍生抄襲爭議)。

十、為鼓勵創作及踴躍投稿，凡作品經本刊刊載，將寄贈本刊一年份。

十一、來稿請寄民網rocnpj25335671@mail.mil.tw或軍網di9581@webmail.mil.tw；「授權及保證書」請寄10400臺北中山郵政90151附13號信箱，「海軍學術雙月刊社」收，本刊聯絡電話：02.2533-5671或軍線683397、683520。